

法院公告

(2019)浙0523破11号之一

2019年11月5日,本院裁定受理安吉世豪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对债务人法定代表人何荣贵进行调查,何荣贵陈述其系传达室管理人员、无其他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禄致;对债务人原财务人员潘锦飞进行调查,潘锦飞陈述财务账册已移交实际控制人王禄致;管理人要求王禄致进行移交,王禄致仅移交世豪公司公章,未移交其他资料。2019年12月24日,世豪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无法对世豪公司进行审计,无法对世豪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方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无法就破产财产状况发表审计意见。截至2019年12月18日,世豪公司仅有银行存款4.63元,而安吉恒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5位已知债权人均为放弃申报债权。世豪公司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43条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4日裁定宣告安吉世豪家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安吉世豪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4213号

许慧翔:本院审理原告孙熙林与被告许慧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于2020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梅溪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0657号

黄宏、翁潇豪:本院受理原告胡根金与被告黄宏、翁潇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黄宏即时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起诉后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到欠款日止。2.判令被告翁潇豪对第一项诉讼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章永伟、人民陪审员陈秀仙、人民陪审员陈庆东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章永伟担任审判长,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3月2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汤溪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8352号

叶凤菊:本院受理原告邱丽娟与被告叶凤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邱丽娟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183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叶凤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邱丽娟货款197149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从2018年1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叶凤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69元,由被告叶凤菊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9079号

许华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许华平、陈新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9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至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3破25号

东阳大家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19年12月12日正式受理东阳大家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东阳大家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2月1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0年2月10日止向东阳大家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C座西19楼,联系电话:0579-86710111)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2月20日14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南马法庭第3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人民南路6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7267号

浙江省武义星光印刷有限公司、吴裕军、连振瑜:本院受理原告吕中青诉被告浙江省武义星光印刷有限公司、吴裕军、连振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浙江省武义星光印刷有限公司、吴裕军、连振瑜归还原告吕中青借款26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3年3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限款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履行完毕。二、原告吕中青对被告浙江省武义星光印刷有限公司、吴裕军、连振瑜已质押在原告吕中青处的字画通过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87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087元,由被告吕中青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1121破6号

管理人以浙江涌泉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供分配和支付破产费用为由向本院提请裁定宣告浙江涌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在2019年12月25日裁定:一、宣告浙江涌泉鞋业有限公司破产;二、驳回原告叶凤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69元,由被告叶凤菊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管理人将在10日内办理浙江涌泉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的注销登记手续。

青田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3破25号

吴进光:本院在审理原告陈春花与被告吴进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欠款4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4月3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田晓、徐香珍、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697号

杭州深洋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灵先诉你之间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0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7破1号

2018年1月15日,本院根据鲁红菊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且名下也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宣告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20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宣告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圣悦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磐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4518号

蔡东升:本院受理原告蒋安与被告蔡东升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蔡东升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蒋安代偿款70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7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087元,由被告蔡东升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06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464号

杜晓峰:本院受理项樟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21号

潘显平、陈英昌:本院受理公阳县金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85号

祝敬丰:本院受理叶新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584号

陈柏林:本院受理陈火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85号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9)浙0784民初9636号

吴进光:本院在审理原告陈春花与被告吴进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判令被告归还欠款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30日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3964号

张慧晶:本院受理原告吴春妹与被告张慧晶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慧晶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吴春妹借款1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自2019年7月4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00元,由被告张慧晶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4059号

方从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众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方从兵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从兵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黄岩众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60013.74元,材料损失赔偿款296730元及自2015年8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61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8461元,由被告方从兵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06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464号

杜晓峰:本院受理项樟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21号

潘显平、陈英昌:本院受理公阳县金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85号

祝敬丰:本院受理叶新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584号

陈柏林:本院受理陈火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6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85号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3964号

张慧晶:本院受理原告吴春妹与被告张慧晶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3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慧晶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吴春妹借款16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年利率6%自2019年7月4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00元,由被告张慧晶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4059号

方从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众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方从兵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方从兵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黄岩众运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60013.74元,材料损失赔偿款296730元及自2015年8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61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8461元,由被告方从兵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806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464号

杜晓峰:本院受理项樟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21号

潘显平、陈英昌:本院受理公阳县金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1124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24民初1685号